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30日 第22期 总第718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
(湘政发〔2024〕14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方
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40号)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41号 HNPR—2024—01019) 10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
(湘卫食品发〔2024〕3号 HNPR—2024—20006) 13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
法》的通知
(湘退役军人发〔2024〕51号 HNPR—2024—22002) 1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林业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林下中药材种植促进中药材产

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湘林经〔2024〕11号 HNPR—2024—25006) 18

湖南省体育局等十二部门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体字〔2024〕14号 HNPR—2024—28001) 2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

省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粮调〔2024〕133号 HNPR—2024—35003) 29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便民利企九项

措施》的通知

(湘消发〔2024〕62号 HNPR—2024—54002) 31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吴广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35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

湘政发〔2024〕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改革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按照破基数、破边界、立观念、立事项、立优先序、立标准、立方法、立绩效的原则，从编制2025年预算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到2026年初步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切实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预算编制方式

1. 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各级政府要全面清理评估现行支出政策和项目，坚决取消执行到期、无必要实施的政策和项目，整合归并零散碎片、性质相近的政策和项目，调整优化超出财政承受能力、难以落实、效益不高的政策和项目。在此基础上，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制定本级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明确保障内容、政策标准、实施期限、支出责任等。大事要事保

障清单与年度预算同步制定，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资金使用绩效和国家有关政策等情况动态调整。

2. 树立以事定钱的预算编制原则。全面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结合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和财力可能，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财政保障能力较强、改革基础较好的地区，可采取“压减总量、调整结构”方式优化预算安排，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加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

3. 分类确定支出预算编制方法。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按照政策标准、对象数量、支出责任等因素编制。保工资支出预算按照工资支出政策标准和财政供养人数等因素据实编制。保运转支出预算主要采取定员定额方法编制。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根据债务余额、利率、到期本金等因素编制。事业发展支出预算以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根据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量入为出统筹安排。

4. 严明支出预算安排顺序。全面梳理本级可统筹使用的各项财力来源，按以下五级优先序安排支出预算：“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不得安排后序支出。根据各类支出特点相应匹

配财力来源，确保“三保”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有稳定的经常性财力支撑，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5. 加强专项资金统筹。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新增工作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既有专项资金解决，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合理确定专项资金规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能增能减。推进专项资金深度整合，相关部门每年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制定专项资金安排总体方案，明确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不得按内设机构固化支出结构，杜绝各管一块“自留田”现象。在落实上级约束性目标任务基础上，部门应将上级转移支付与同领域本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统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合力支持事业发展。

6. 加强跨部门资金统筹。对党委、政府部署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重要任务，相关部门要及时提出具体任务清单和资金需求，财政部门牵头制定资金筹措方案，优先通过统筹相关领域专项资金保障，确有不足的通过新增预算保障。对跨级次、跨区域的共同财政事权事项，根据支出责任实行省、市、县分级共担。对分属不同部门但支持方向相近的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明确牵头主管部门，推动目标共商、政策共定、项目共管，避免重复投入。

7. 加强单位资金统筹。按照“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预算一个盘子”的原则，将部门和单位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各类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不得安排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顺序，单位资金可以满足部门和单位支出需要时，不得申请新增财政拨款。

（三）深化配套制度改革

8. 建立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加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建设，构建以基本支出标准、项目支出标准、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资产管理标准为主体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使支出标准成为预算安排的基础依据。基本支出标准采取人均定额、物均定额、按比例计提等方法制定。项目支出标准根据行业类别、项目类型分类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根据国家基础标准、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资产管理标准根据资产配置量、耗用量、更新周期、采购价格等因素制定。支出标准制定应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9. 推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入库项目应具备政策依据、实施期限、绩效目标等要素，未入库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各部门作为项目管理主体，要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于每年6月30日前启动下年度项目储备工作，加强项目入库、排序、调整、退出全流程管理，对长期未安排预算的项目应定期清理出库，实施进度缓慢、难以达到预期的项目应及时调整，并相应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10. 实施重大项目预算评审。完善预算评审制度，需申请预算安排的重大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项目，应事先开展预算评审，具体评审办法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部门要及时提供项目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财政部门要强化事前功能评估，重点审核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和预算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项目预算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虚报数据和资金需求的部门，酌情核减部门预算。

11.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优化制度设计，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做到“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加强公共服务、转移支付资金、重大投资项目和国有资本资源资产使用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规范预算管理

12. 统一预算分配权。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将支出预算安排与财政收支、生产总值的规模或增幅挂钩，不得与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挂钩。合理划分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上级不得以考核评比、下达任务、要求配套等任何形式，变相增加下级支出责任。

13. 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方针，坚决防止脱离实际乱提要求、乱表态、乱花钱、乱开口子。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执行中一般性增支需求，原则上通过调整预算结构解决。加强国库暂付款管理，“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的市州、县市区，不得新增国库暂付款。

14. 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除中央明确要求专款专用的经费和按规定保留的科研经费外，部门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原则上不予结转；项目支出当年无需使用的可提前收回预算，确有必要的最多办理一次结转；其他结

转结余资金全部收回预算。全面清理财政专户，撤销未经财政部批准设置的财政专户，结存资金上缴国库或按规定处置，合规设置的财政专户要定期核对账务，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专户利息和结转一年以上资金（不含收取的学费、保教费等）及时上缴国库。规范开设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未按规定备案登记设置的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视同“小金库”处理，实有资金账户中的沉淀闲置和低效无效的单位资金及时上缴国库。

15. 构建财审联动管理闭环。针对重大财政支出政策、重点项目资金、资金资源密集部门开展重点审计和财会监督，加强财政、园区、平台“三本账”全口径监管，加大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力度，强化监督结果与制度建设、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构建指标共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的管理闭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三、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以改革创新精神和动真碰硬勇气狠抓改革措施落实。省、市、县三级建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机制，负责研究改革相关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财政部门牵头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加强对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将相关制度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贯通融合。其他部门作为零基预算实施主体，要切实转变预算编制和执行理念，加强内部统筹协调，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4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4日

湖南省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方案

为加快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模式，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合规、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的关系，构建“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共建”的数据资产治理模式，探索建立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推动数据资产权利分置，完善数据资产权利体系，健全数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丰富应用场景，有效赋能增值。

2024年底，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到2025年底，在数据资产登记、应用场景、资产入表等方面取得积

极进展，健全完善省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基本建成省级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形成典型应用案例，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数据企业。到2026年底，力争在金融服务、地理信息、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数字住建、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气象服务、应急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成功打造50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公共数据应用标杆案例；培育和引进数据企业100家；推动100家企业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工作，显著提升数据资产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可见度与价值，数据资产总规模达到3亿—5亿元；力争通过数据资产质押、增信等金融化手段，实现数据资产价值转换突破5亿元。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数据资产管理机制

1. 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结合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确权的数据资源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形成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数

据资源确权由数据主管部门参照数据资源持有者、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原则细化实施；资产登记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交易登记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可通过相应机构具体开展。符合《湖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申请要求的，鼓励企业和相关单位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完善数据资产基础信息。制定数据资产信息标准，数据持有单位可依托省级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完善数据资产卡片，载明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以及管理信息等。完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管理，对资产卡片信息动态更新。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应当保持与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登记信息一致，暂不具备确认登记条件的，可先纳入资产备查簿。

3. 加强数据资产使用管理。建立数据资产清查核实机制，对存量数据资产定期清查盘点，提高数据资产管理效率与精细化水平。建立数据资产内部岗位、角色和权限控制机制，严格数据资产安全保密制度。建立数据资产外部共享和使用制度，完善对外提供数据服务审批流程，加强数据服务合同管理。

4. 推进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需要评估时，企业和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基于资产评估准则和中评协《关于印发〈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等业务，应当关注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并遵守保密原则。培养跨专业、跨领域数据资产评估人才。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业务信息

化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或手段对数据资产价值进行分析和预测。

5. 推动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要求，推动一批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做好数据资产确认、评估、计量、披露等工作，探索数据资产质押、增信、作价入股、证券化等应用。

6. 探索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按照数据资产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各环节的投入获得收益，依法依规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按授权许可约定向提供方等进行比例分成，保障公共数据资产提供方享有收益的权利。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形成的使用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相关规定管理。

7. 规范数据资产处置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处置审批流程，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数据资产，严禁擅自处置，防范数据资产流失或泄露等造成法律和安全风险。对经过认定失去价值、没有保存要求的数据资产，进行安全和脱敏处理后及时有效销毁，严格记录数据资产销毁过程相关操作。

(二) 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

8. 逐步推进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完善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方式、范围和管理机制。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授权运营。运营主体应建立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对数据资产的安全性、合规性负责。

9. 推进数据资产交易流通。加快省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安全、

可信、透明的数据流通利用环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机制，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数据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提供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全程可追溯的交易环境。

10. 促进数据融合应用。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以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为抓手，聚焦场景需求，进一步融合企业数据、社会数据，建设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场景，提升数据资产应用水平。以政府为引导，以市场为主体，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不断推动公共数据撬动社会数据、企业数据发展应用。

11. 打造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基于跨区域、跨行业的综合性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建设以数据资产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为核心的资产管理专业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资产盘点、登记、入表、运营、融资、统计和监管等全链路服务流程。持续推动数据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探索公共数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网上申报和审批。

（三）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协同共治

12. 构建跨部门合作机制。协同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标准体系，全面识别和分类数据资源，维护并动态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协同推动数据资源汇聚，实现数据资源的挂接和共享，提升共享意愿和价值。协同推动数据治理提质，明确数据质量责任主体，定期实施数据质量核查与反馈，确保数据资产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形成

“谁生产、谁治理，谁提供、谁负责”的闭环管理体系。

13. 加强数据资产标准建设。建立健全数据资产标准体系，打造涵盖数据确权登记、授权运营、流通交易的政策闭环，全面规范数据资产管理行为。推动数据资产的确认、登记、评估及入表等关键环节的标准指引建设。积极鼓励企业、研究机构、高校及行业组织共同参与标准制定过程，形成多方协作、共同推进、共治共享的良好态势。

14. 深化产学研合作。完善数字人才引进机制，创新数据资产管理队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高校人才与科研资源优势，支持科研院所攻克数据关键技术，依托国家超算长沙中心深化高性能算力赋能，通过多方优势互补，共同构建集科研创新、技术转化、应用示范于一体的数据资产管理创新生态。

（四）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

15. 积极鼓励先行先试。各地结合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开展试点工作。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力度，以点带面推动确认登记、开发利用、基础制度构建等数据资产管理实践探索和制度建设取得突破。

16. 创新数据资产应用场景。选择数据富集行业领域开展试点，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探索符合各行业领域规律的数据资产管理路径。金融服务领域，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实现精准营销、风险评估和信用评级等功能。地理信息领域，推动地理空间数据融入城市治理、应急管理、现代农业、商贸流通等行业，支持城市体检、交通规划、环境

监测、防洪灌溉、供水发电、水产养殖等应用场景。医疗健康领域，推进疾病预测、精准诊疗、健康管理、商保结算与防欺诈等方面数据应用创新。文化旅游领域，深化音视频多媒体大模型应用，创新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数字住建领域，推动城市建设档案数字化和数据流通，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施工图、竣工图等数据资源在城乡建设及管理运营等方面应用。智能制造领域，推动产业数据流通，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智慧城市领域，推进城市治理、交通管理和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智能化。气象服务领域，推动气象数据在灾害性天气预警、保险气象灾害风控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应急管理领域，推进应急管理提升响应效率，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等。鼓励现代农业、商贸流通、科技创新等其他行业领域积极创新数据资产应用场景。

（五）加强数据资产风险防控

17. 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机制。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应当落实数据资产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数据安全相关的政策、标准规范，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加强对数据处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数据资产治理开发、流通、利用全过程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数据持有单位应制定本领域或本单位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数据使用单位应制定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8. 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严禁数据资产评估造假，避免数据资产“高估”

或“低估”。防范虚增数据资产引发金融风险，严禁公共数据滥用和不当牟利。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利用数据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假借授权数据资产有偿使用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三、保障措施

省级层面建立省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公共数据管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数据局、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以及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湖南大数据交易所等单位组成。市州同步建立本地区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机制，推动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各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动数据资产管理工作。财政部门作为数据资产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负责公共数据资产的使用、处置及收益等管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配合数据主管部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数据管理制度规范，统筹推进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开发利用、流通交易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统筹公共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牵头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配合财政部门推进数据资产化。数据持有单位负责本单位数据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事项，推动各领域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及公共数据应用场景落地。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监督，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完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 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41号

HNPR—2024—0101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布局。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挥市、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指导功能，建设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街道（乡镇）提供至少1处具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服务设施，确保能提供失能照护、老年食堂以及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综合服务。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

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政策，确保同步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补短板行动，补充和完善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解决现有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问题。开展城乡现有闲置国有资产调查，摸清闲置社会资源，盘活用于养老服务。对利用闲置国有企业和公有房产开展养老服务的，给予免租降租、延长租期、优先续租等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家庭养老照护政策，推进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服务供给模式，扩大居家养老服

务覆盖面。大力培育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夯实居家上门服务的支持基础。精准摸清辖区内老年人服务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搭建高效供需对接平台，实现24小时无缝服务。优化社区养老服务点，延伸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提供助医、探访等日常服务。建立健全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发挥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助餐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积极吸引社会餐饮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多方参与，打造覆盖广泛、供给丰富、高效便捷的助餐服务网络。推进适老化改造，重点支持经济困难及有特殊需求老年人的居家改造，鼓励发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着力培育优质经营主体，助力专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企业发展，拓展康复辅具、智能佩戴、医疗保健、健康咨询、居家上门等服务的产业链条。（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完善兜底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开展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引导支持各类养老机构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加强医养、康养资源对接，重点收住失能失智老人。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执行，确保《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100%。全面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健全与养老机构等级挂钩的相关补助政策。鼓励国有企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增强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一批区域性中心敬老院。优化拓展乡镇敬老院服务功能，开展失能老年人托养、居家上门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村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储蓄、回馈、激励与评价机制。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围绕农村老年人养老需求，开展定向募捐、慈善信托等公益慈善活动，设立关爱服务项目。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实施乡镇敬老院由“乡建乡管”转变为“县建县管”，县级民政部门统筹推进乡镇敬老院“关停并转”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智慧养老创新发展。民政部门牵头完善养老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功能，打造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服务供需对接，实现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和便捷查询，打造“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为老服务场景。围绕重点应用场景，积极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企业和园区、基地建设，推进智慧护理、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食堂等智慧养老场景落地应用。运用生命健康、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养老设备和产品，提升老年用品及相关养老服务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数据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养老产业发展力度。积极推动养老机构纾困发展，落实养老机构水电气优

惠政策。助力民办养老机构降低运营成本，为老年人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普惠养老服务。引导鼓励国有资本进入养老行业，引进国内外养老服务知名企业，大力培育扶持品牌发展。深化养老机构与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公司战略合作。鼓励延伸上下游产业链，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建立银发经济示范园区，推进养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养老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丰富服务模式与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有序推进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筹资机制，有效整合相关政策，统筹推进长期护理保险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对象的能力评估、待遇标准、经办流程等制度，建立长期护理基本服务项目目录、失能等级评估、评估机构管理等标准，形成长期护理保险标准建设体系。做好与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政策的衔接。（省医保局、省民政厅、湖南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养，利用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对从事养老服务的管理、护理、专技等人员分类开展轮训实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支持省内外职业院校合作，面向全国招生，定向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支持省内医院、学校和养老机构融合发展，定向培训实用养老服务人才。将养老服务纳入我省人才引进重点支持领域范围，支持用人单位引进各类优秀养老服务人才。强化人才队伍激励，支持用人单位发

放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补贴、养老服务岗位补贴等，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一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水平。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补贴等政策，打通养老护理员职业晋升通道。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认可养老服务人才、尊重养老服务人才的良好风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加强相关单位的协同配合，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完善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实施养老服务行业“黑白”名单管理。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消防隐患整治，兜牢安全底线。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持续整治。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收取、管理、使用、退费的监管，规范引导养老机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省民政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委金融办、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健全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工作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多元投入机制，提高养老领域财政投入的科学性、精准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优化养老服务补贴机制、方式、对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支持和帮助。（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湖南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卫食品发〔2024〕3号

HNPR—2024—20006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湖南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4年10月9日

湖南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内食品生产企业办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是省卫生健康委将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企业标准进行存档、备查的过程。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不是行政许可。

第四条 食品企业标准的内容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的使用、生产工艺、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包括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物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

质量、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标签要求等。

第五条 企业是食品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主体，对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对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企业申请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时，应按要求自我公开承诺。

第六条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实行全程网上办理。

第七条 食品企业标准申请备案流程。

（一）登录

1. 拟备案食品企业的企业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备案。

2. 网上申请流程：湖南省政务服务→法人服务→搜索“食品企业（下转第28页）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退役军人发〔2024〕51号

HNPR—2024—22002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湖南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年10月9日

湖南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烈士纪念设施，是指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纪念缅怀英烈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管理和运用等工作（以下简称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遵循保护为主、科学规划、属地管理、合理运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

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会同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部门等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安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保 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并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按相关规定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

志，为安葬和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第六条 烈士纪念设施依法实行分级保护，根据其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可分别确定为：

- (一)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 (二)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 (三) 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 (四)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申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纪念设施，可以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 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 为纪念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三) 位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的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四) 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完备、规划建设特色明显，在全省范围内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烈士纪念设施。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按照市州申报、材料初审、实地考察、审批公示、核定公布、备案等程序进行，由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申报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市、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省级（含）以下烈士纪念设施公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围环境情况等划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烈士纪念设施边界外保持合理安全距离，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周边环境庄严肃穆。

境庄严肃穆。

对属于文物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当向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确认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权属。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审批和改陈布展、讲解词审查程序，实行规范管理，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效能。

第九条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严禁出售公墓；严禁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或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严禁将烈士纪念设施土地或房屋用于经营住宿餐饮、建设商铺娱乐设施，出租土地或房屋用于商业经营活动，利用烈士纪念设施土地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买卖等；严禁侵占、刻划、涂污、破坏、损毁烈士纪念设施；严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烈士褒扬纪念区与公墓区毗邻的，要物理隔离，分区管理。

第十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悬挂、使用保护标志及标识牌。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统一制作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的悬挂、使用进行指导督促和管理监督。烈士纪念设施中的烈士墓区要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烈士墓形制统一、用材优良，墓碑碑文字迹工整，碑文内容应镌刻烈士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牺牲时间、单位、职务、简要事迹等基本信息。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工作。

第十二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

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更改名称、加挂牌子，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有权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属于文物的烈士纪念设施迁建、改扩建按文物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新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同时提交申报保护级别文件。

第十三条 新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选择交通便利、环境优美、便于瞻仰的区域，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水平，确保安葬空间满足强军建设和服务备战打仗需要；要求设施配套完善，周边环境与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秩序井然的氛围相适应。

第十四条 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保持原有风貌风格或者与其相协调，具有历史价值的已建部分一般只做修缮维护。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根据需要，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运用能力和水平。改扩建期间，应当加强对碑、亭、塔、祠、陵、墓和塑像等已建主体设施的保护。

第十五条 烈士在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

中安葬墓区安葬后，原则上不迁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零散烈士墓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在征询烈士遗属同意后，就近迁移至烈士陵园或者集中安葬地。无法迁移的，应当建立管理台账，明确保护责任，定期巡查巡检。

第十六条 烈士纪念设施名称应当严格按照批准保护级别时确定名称规范表述。确需更名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运 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宣传、党史、教育、文化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拓展宣传教育功能，扩大社会影响力。

第十八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优化展陈，在保持基本陈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及时补充完善体现时代精神和新史料、新成果的展陈内容，经审批可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

省级、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改陈布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商有关部门审定。

涉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按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有关管理规定审批。

改陈布展审定要建立宣传、党史、文化和旅游、文物、军队等单位 and 专家联合评审制度，对展陈大纲、版式稿等要严格审查，切实把好政治关、史实关。

第十九条 加强保护管理单位从业人员职业发展体系建设和专业人才队伍培养，落实英烈事迹编纂、革命史料研究、陈列布展、英烈讲解等专业人员力量。引入志愿者服务，鼓励、支持、引导各级党员干部、退

役军人、烈属、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到烈士纪念设施担任义务讲解员、文明引导员，积极参与内容讲解、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二十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要结合设施纪念主题，深化与党史、军史、档案、地方史志等部门、单位合作，与专题史、乡土历史充分融合，充分挖掘、深入研究与设施紧密关联的历史事件、英烈事迹精神，推动形成讲政治、接地气、有特色的研究成果，不断丰富展陈讲解的内容素材。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等方式，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鼓励支持烈士遗属、亲友和社会各界捐赠烈士遗物和其他承载英烈精神的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部门指导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妥善保管捐赠的革命文物、烈士遗物等物品，建立健全捐赠档案，对捐赠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十二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打造烈士纪念设施电子管理系统，全方位多角度展示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成果。应当根据需要建设网络平台，逐年完善烈士故事展播、红色事迹宣传等活动，开发建设英烈网、电子英名录，制作链接烈士纪念设施微信公众号，实现烈士网上祭扫、烈士纪念设施网上展示、英烈精神网上宣传，生动传播红色文化。

第二十三条 每年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节日和重要纪念日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充分运用烈士纪念设施，组织开展祭奠烈士、缅怀英烈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瞻仰烈士纪念设施、擦拭墓碑、代为祭扫、献花植树等活动，将烈士纪念活动融入日常生活、学校教

育和红色旅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制度建设，指导保护单位健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完善祭扫纪念、岗位职责、安全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制度，并对保护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立解说词审查制度。保护单位应当将解说词报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面向社会公众进行解说。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就解说词内容的政治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退役军人工作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遗体或安放骨灰，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我省原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林业局等五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林下中药材种植促进中药材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湘林经〔2024〕11号

HNPR—2024—25006

各市州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草局等10部委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 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753号）、《湖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湘办发〔2024〕10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利用好我省丰富的林地资源和森林生境优势，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本意见中的林下中药材是指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通过生态方式种植的中药材，含木本、草本、藤本、药用菌类。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保护优先、科学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充分利用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大力发展以“湘九味”及食药同源中药材为重点的湖南道地与特色中药材，着力打造具有湖湘特色的林下中药材种植体系，缓解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带来的资源压力，助力森林经营和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国家大健康产业的发展需要。

到2029年，全省林下中药材种植端快速发展，种质保护与繁育能力大幅增强，林下中药材高标准种植基地带动效应持续显现，道地与特色中药材种植面积稳步提升，产地初加工体系基本建立。与2023年相比，新建5—7个林下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打造10个林下中药材种植重点县；以国有林场为主体，新建林下中药材种植高标准示范基地100个以上；培育林下中药材省级龙头企业30家；扶持8个以上林下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全省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增加100万亩以上，达360万亩以上；产值增加50亿元以上，达150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林下中药材发展布局

以区域性气候、土壤和地理环境为基本要素，以资源分布及群落特征为重要条件，以区域中药材种植习俗为参考依据，将全省划分为5个林下中药材种植发展重点区域，包括武陵山片区、雪峰山片区、南岭北部片区、湘中湘东丘陵片区、洞庭湖及环湖丘岗片区，分区确定重点发展林下中药材种类（见附表）。

（二）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药材产区生态环境，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和开发利用，支持和鼓励各地开展以“湘九味”为主的道地与特色药材种质资源保存圃和优质种苗繁

育基地建设，支持开展林下中药材品种繁育与复壮；开展林下中药材种质培育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种苗质量监管，从源头上保障优质种苗供应，促进中药材种质标准化生产。

（三）推广林下中药材生态培育模式

根据区域地理环境、植被类型、气候土壤条件、生境特点，大力推广林下中药材生态培育，即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严格遵守“清洁化生产、绿色防控”“依靠自然条件、辅以轻微干预措施”“模仿中药材野生环境和自然生长状态”等种植要求。顺应林下中药材生长的自然规律，采用适合的生产方式和技术模式，严控肥料、农药等投入品使用，确保林下中药材产品质量稳定、绿色可控且无污染。

（四）建设适度规模化、标准化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

按照“规模适度、管理规范、设施完善”原则，以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为导向，采取“森林经营+林下药材种植”模式，适度将林下中药材种植纳入到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经营措施中，在适宜区域推行“药企+国有林场”等经营机制，积极稳妥、科学有序建设一批标准化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精选食药同源优势单品，重点谋划推进订单模式生产。结合全省油茶、竹产业及其他经济林产业发展，选择与之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中药材品种，鼓励和支持建设经济林林下中药材套种基地，实现融合发展。加强经济林林下套种中药材的标准化生产，制定统一的种植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中药材的质量和产量，推动套种模式的广泛推广和应用。

（五）建设林下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体系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就地对中药材产品进行拣选、清洗、去除非药用部位、干燥及特殊处理，便于包装、储藏和运输，确保药材质量。支持中药生产企业向林下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建设初加工基地，开展

趁鲜切制和精深加工。

（六）支持林下中药材种植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水利灌溉设施。统筹林区道路养护、竹林道建设、防火道规划，开展林下中药材产业道路建设。支持林下中药材经营主体推广使用精量播种机、种苗移栽机、药材收获机等机械装备，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药材种植所需农机具纳入购置补贴政策范围。支持经营者开展有关工程建设，直接为木本药材苗木培育、种植、生产、有害生物防治等生产经营服务。

（七）创建区域特色知名林下中药材品牌

支持各地依据区域特色开展林下中药材知名品牌建设，打造一批辐射带动作用强、市场占有率高、特色鲜明的林下中药材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各地建立林下中药材质量标准，健全林下中药材产地环境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管体系，有序推进林下中药材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强化林下中药材种植、初加工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八）搭建产供销平台

支持行业协会建立林下中药材初加工产品供求信息披露机制，建设林下中药材供销数据平台，加强信息服务。支持中医药企业与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开展订单模式经营，引导林下中药材种植、初加工基地采用保底收购、股份分红等方式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支持林下中药材种植、初加工企业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交易中心开设中药材产品展示、直供体验店，推动林下中药材“出湘出海”。支持并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组织、参与中药材产品交易会、博览会等展销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将推进林下中药材种植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研究制定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和配

套措施，共同解决制约林下中药材种植发展的
问题。

（二）强化政策激励机制

鼓励利用各类适宜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
种植，推动落实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相关管
理规定，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允许
利用二级国家公益林地和地方公益林地资
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科学发展林下中
药材产业。鼓励通过对商品林地实施林相改
造等方式，建设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基
地建设过程中，对符合林木采伐和使用林
地政策的，林业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优
先审批。推动各市州落实林下中药材种植
用地政策，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的，
允许放置移动类设施、利用林间空地建设
必要的直接服务于林业生产的管护设施、
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在
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省级林业产业龙
头企业、省级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认定
和建设中，优先支持林下中药材类别。

（三）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依托科研院所和专家团队，开展林下中
药材种植基础研究和科研攻关，加强林下
中药材新品种、新技术研发，积极推进林
下中药材新品种登记、优良品种选育、良
种繁育和技术推广等工作，制定全省林下
中药材种植指南、产地初加工标准规范等
技术规程，积极研发高效适用轻便化农
机。通过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推动先
进成果和技术推广应用。构建林下中
药材产业科技服务体系，依托行业协会组
建产业创新联盟。鼓励高等院校开设林
下中药材相关专业，培育专门人才；开展
职业技能培训与认证，提升从业人员技术
素养。

（四）强化财政资金引导

增强对林下中药材种植的扶持力度，充
分利用林业部门国土绿化项目开展木本中
药材种植，结合森林经营项目实施林下中
药材种植所需的林地清理、林相改造，利
用油茶奖补项目大力开展油茶林下套种
中药材，依托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提升林下中药

材病虫害防治能力，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
项目单位实施林下中药材种植，支持利用
竹产业发展专项开展竹林下中药材种植。
对省内从事道地与特色药材良种繁育、
种植、基地水肥一体化的合作社、企业、
国有林场等经营主体，采用直接补助、以
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扶持。探索建立以财政
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金融资金
持续支持的林下中药材种植发展多元投
入机制。

（五）强化金融保险支持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作用，
鼓励担保、金融机构开发“林药贷”等金
融产品，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支持
林下中药材产业融资，鼓励各地建立林下
中药材投融资项目储备库，助推银企对
接。对接协调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服
务，推出针对林下中药材产业的保险产品，
为经营主体生产、储存、物流、品牌及产
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险服务，建立应对种植
规模达500亩以上的林下中药材种植基
地自然灾害风险的政策性保险制度。

（六）优化管理服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
组织的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支持
社会组织参与产业规划编制、标准制定、
品牌建设等工作。支持和鼓励各市州搭
建产业合作、招商引资、经贸洽谈平台，
推动全省林下中药材优势产地、产品加
工基地与中医药大健康企业直接对接。
优先推荐优质林下中药材产品申报森林
生态标志产品。在重要农、林节庆展会
中，重点推介林下中药材产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 南 省 林 业 局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湖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湖 南 省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2024年10月24日

附表

湖南省林下中药材种植品种推荐表

区域名称	行政区划名	药材品种	备注
湘西北武陵山片区	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以及常德市石门县、怀化市沅陵县	杜仲、厚朴、黄柏、木瓜、百合、玄参、白及、蛇足石杉、显齿蛇葡萄（莓茶）、玉竹、黄精、山银花（灰毡毛忍冬）、黄连、无患子、通草、五倍子、栀子、迷迭香、吴茱萸、铁皮石斛等	各区域林下种植药材发展种类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选择区域内自然分布的种类，或引种栽培多年且药材质量优良的种类；二是选择市场需求的种类，所选种类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或省级颁布标准收载，或被现代本草典籍记载且其药材、提取物或衍生品须有市场流通；三是选择可在林区适度规模化生产的种类；四是优先选择我省道地与特色药材种类。
湘西南雪峰山片区	怀化市、邵阳市、娄底市以及益阳市安化县	黄精、山银花（灰毡毛忍冬）、玉竹、吴茱萸、百合、茯苓、天麻、桔梗、青钱柳、五倍子、海金沙、虫白蜡、木姜叶柯（甜茶）、黄柏、杜仲、淫羊藿、草珊瑚、钩藤、厚朴等	
湘南南岭北部片区	郴州市南部、永州市中南部、邵阳市南部以及怀化市通道县、株洲市炎陵县	枳壳、黄柏、厚朴、罗汉果、钩藤、草珊瑚、山银花（灰毡毛忍冬）、灵芝、岗梅、黄精、玉竹、杜仲等	
湘中湘东丘陵片区	长沙市、湘潭市、衡阳市、株洲市、邵阳市、娄底市的大部分，以及岳阳市、益阳市、永州市、郴州市的丘陵地区	白术、白芷、玉竹、吴茱萸、黄精、枳壳、草珊瑚、粉葛、百合、山苍子、栀子、迷迭香等	
洞庭湖及环湖丘岗片区	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长沙市的大部分地区	枳壳、玉竹、白芷、前胡、栀子、射干、石菖蒲等	

湖南省体育局等十二部门 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体字〔2024〕14号

HNPR—2024—28001

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团委、妇联：

体育是乡村发展的重要内容，推动乡村体育高质量发展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的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体育总局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体群字〔2023〕79号）精神，统筹推进湖南乡村体育高质量发展，建立乡村体育发展新格局，更好地发挥体育在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锚定“三个高地”美好蓝图持续用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体育强省和健康湖南建设，充分发挥体育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农文体旅融合发展，努力打造体育助力乡村振兴湖南样板。到2025年，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基本健全，农民群众的体育意

识、健康意识显著提高，农村青年普遍掌握1—2项运动技能，行政村健身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100%。农民体育健身赛事模式不断创新，农耕农趣农味特色健身活动更加丰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群众支持的农民体育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农民体协等农民群众身边的体育社会组织不断健全；体育助力乡村产业发展更具活力，农文旅体深度融合格局基本形成。到2035年，与体育强省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在乡村全面建立，乡村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运动促进健康作用凸显，乡村体育产业发展更有活力，乡村体育文化更加繁荣。

二、以体育建设乡村新生活新生态空间，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完善乡村全民健身设施。推进乡村体育“四有”惠民工程建设，即乡村有健身场地、有健身组织、有赛事活动、有健身指导。以乡镇和中心村为重点，有针对性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做好“适老化”“适农化”设施改造。实施乡村公共健身设施建设专项行动，补齐乡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建设农村乡镇“15分钟体育健身圈”，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改造、建设与运营，并注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加强乡村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补齐乡村中小学体育场地器材不足短板，推动有条件的乡村学校体育场地向村民开放。

（二）打造绿色生态体育空间。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旧矿场、荒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嵌入式”体育场地。推进健身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在体育场馆、健身步道等户外设施建设中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和装配式建筑。推动乡村生态体育产业实现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打造集运动、休闲、生态于一体的新型乡村发展模式。

三、以体育助推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建设乡村现代产业体系

（三）发展“体育+”产业形态。深入挖掘农民体育的多重功能，推进体育健身与特色产业、农耕文化、旅游康养、教育培训等深度融合，发展体育传媒、体育研学、体育旅游、体育康养等新业态，拓展产业增值空间。依托全国和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湖南体育旅游节等赛事活动，推动体育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增强品牌体育赛事对乡村经济发展的带动力。传承保护与创新发民族传统体育，以民族特色体育推动旅游业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实体经济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创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商业模式。探索完善体育“连村联创”模式，引导有条件的乡村依托村级集体经济创办“强村公司”。

（四）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登山、攀岩、骑行、水上运动、露营、山地越野等适合不同人群的乡村特色户外运动项目，鼓励发展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伞、飞机跳伞、航模、无人机等航空运动项目，着力打造具有湖湘特色的户外休闲

活动品牌。积极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业，依托户外体育发展，壮大浮标（钓具）、滑板、户外运动服装、船艇制造等湖南乡村体育特色制造业，扶持“专精特新”体育用品与装备制造企业。

四、以体育促进乡村新民风新乡风形成，提升乡村精神文明水平

（五）打造特色品牌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办好湖南省农耕大赛等富有农趣农味的农民体育赛事活动，支持开展“一村一品”和“一村多品”等乡村自办群众性体育特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乡村以龙舟、舞龙舞狮、垂钓、乡村马拉松、篮球、足球等体育项目为依托，因地制宜构建“县（市、区）、乡（镇）、村”三级赛事体系，增强体育赛事对乡村振兴的推动力，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和农村社区每年举办1次以上健身赛事活动。

（六）推动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多途径、多方位传播。推广面向乡村群体的体育指导读物、操作手册以及影像产品，内容涵盖乡村体育活动组织、健身器械使用教程、体育旅游推介及户外运动知识等，引导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各类健身实践。充实乡村公共宣传栏等基层信息传播渠道中的体育相关信息，广泛宣传普及健身科学知识。积极举办各类贴近农民生活实际、形式新颖多样的运动与健康宣讲活动，倡导科学健康的现代生活方式。

（七）弘扬优秀乡村文化。传承和发展传统武术、传统民间体育活动、民间游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地方特色乡土民俗体育文化资源。推动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省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单位建设有机统一，推动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村组、进屋场，推动与传统体育相关

的非遗工坊、非遗传承体验中心和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积极挖掘传统体育文化价值。支持乡村体育文化创作，深入挖掘湖南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的先进事迹、鲜活事例，创作体育赋能乡村振兴的作品。开发符合乡村文化特色的体育文创产品，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化传播服务乡村体育发展，培育“乡村体育达人”“乡村体育网红”等互联网宣传队伍。

五、以体育助力乡村新能人新农人培育，强化乡村现代人才支撑

(八) 加强乡村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推动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培养工作。依托湖南体育职业学院等学校，开展体育人才下乡支教、体育人才定向培育等专项活动，引导体育人才在农村就业创业。依托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志愿服务站点，建立体育乡贤能人工作室，积极打造专业人才、能人服务乡村体育发展的各类平台。落实国家“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促进农村地区女性参与全民健身热情。

(九) 加强乡村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乡村体育教育水平，配齐乡村体育教师，完善体育教师培养补充、交流轮岗和待遇保障机制，加强体育教师业务培训。鼓励师范院校完善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实习实践制度，组织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等活动。引导支持地方体育非遗传承人走进学校讲授传统体育文化，鼓励和支持学校将体育非遗内容纳入体育课程体系。

(十) 深入推进体教融合。落实《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实施乡村体育后备力量“雏鹰计划”，广泛开展乡村学校体育赛事活动，构建“选、训、赛”乡村体育后备力量成长链条。鼓励依托体育传统特

色学校建立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奔跑吧·少年”等乡村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完善“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积极运用校俱合作、校企合作等方式，扶持田径、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在乡村学校的推广与普及。常态化组织开展乡村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健康意识和运动习惯。扶持乡村学校开设武术、舞龙舞狮、中国式摔跤、毽球、棋类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课程。积极利用校外体育资源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课程。

六、以体育提高乡村新组织新网络能效，助力乡村治理体系完善

(十一) 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完善“省一市州一县市区一乡镇一村”五级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完善运动健康服务与监测体系，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向具备条件的乡村延伸。优先发展群众广泛参与的单项和综合性体育类社会组织，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下沉乡村，推动体育总会向乡镇延伸，建设乡村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和全民健身指导站(点)。

(十二) 建立乡村体育志愿者组织网络。创新完善体育组织与乡村社会工作者、乡村志愿者、乡村慈善资源长效联动机制，开展科学健身指导、运动项目普及推广、技能培训等群众需要的、喜爱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发展体育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进乡村活动，开展“圆梦工程”农村未成年人体育志愿服务，精准满足儿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人群体育服务需求。传承体育湘军精神，持续开展体育湘军“四进”活动，充分发挥体育明星的示

范带动作用。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七、保障措施

全省各级相关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等作用，建立健全重点任务落实机制，提高对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认识，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单位协同、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合力。要加大对体育赋能乡村振兴的投入，加大省级财政统筹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体育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推进政府购买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本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湖南省体育局
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共青团湖南省委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任务期限
1	推进乡村体育“四有”惠民工程建设，以乡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民健身场地器材等体育基础设施短板。根据各地人口结构、地域特点等有针对性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并做好“适老化”“适农化”设施改造。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体育局 各市州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2	完善潇湘步道建设，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旧矿场、山路、荒地、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成为“嵌入式”体育场地。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体育局 各市州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任务期限
3	持续推广“农文体旅”融合模式，推进体育健身与特色产业、农耕文化、旅游康养、教育培训等深度融合，拓展产业增值空间。	省文旅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体育局 各市州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4	探索完善体育“连村联创”模式，引导有条件的乡村依托村级集体经济创办“强村公司”。	省农业农村厅 省体育局 各市州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5	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的民族传统体育，以民族特色体育推动旅游业发展。	省民宗委 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6	持续办好湖南省农耕大赛等富有农趣农味的农民体育赛事活动，促进“村BA”、村超、广场舞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支持开展“一村一品”“一村多品”等乡村自办群众性体育特色活动。	省体育局 各市州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7	推广面向乡村群体的体育指导读物、操作手册以及影像产品，内容涵盖乡村体育活动组织、健身器械使用教程、体育旅游推介及户外运动知识等，引导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各类健身实践。充实乡村公共宣传栏等基层信息传播渠道中的体育相关信息，广泛宣传普及健身科学知识。积极举办各类贴近农民生活实际、形式新颖多样的运动与健康宣讲活动。	省文明办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旅厅 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任务期限
8	深入挖掘我省乡村振兴战略进程中的先进事迹、鲜活事例，创作体育赋能乡村振兴的作品。	省文旅厅 省体育局 各州市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9	落实国家“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省体育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妇联 各州市相关部门	2025年底完成
10	配齐乡村体育教师，完善体育教师培养补充、交流轮岗和待遇保障机制，加强体育教师业务培训。鼓励师范院校完善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实习实践制度，组织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等活动。	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	2025年底完成
11	落实《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实施乡村体育后备力量“雏鹰计划”，建立和完善体育后备人才选拔、教育、训练、竞赛、退出机制。鼓励依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持续实施
12	完善“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	省教育厅 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13	完善“省—市—县—乡镇—村”五级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完善运动健康服务与监测体系。	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14	创新完善体育组织与乡村社会工作者、乡村志愿者、乡村慈善资源长效联动机制。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团省委 省妇联	持续实施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任务期限
15	加大省级财政统筹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体育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16	推进政府购买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乡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省体育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持续实施

(上接第13页)标准备案”→立即办理→在线办理→法人登录。

(二) 填写

填写企业基本信息、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标准文本等相关内容。

(三) 上传

上传企业自我承诺书(盖公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 提交

对填写的备案资料确认并提交。

第八条 食品企业标准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政务服务网”公开即完成备案，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查阅、下载。

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文本，由省卫生健康委按照统一的格式上传至“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进行事后管理，重点是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

第十条 通过事后管理、市场监管、社会监督等发现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违反法

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由省卫生健康委通知企业予以改正，同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企业标准备案自动失效：

(一) 已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与备案后实施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相冲突的；

(二) 企业注销的；

(三) 企业主动申请备案失效的。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技术机构对食品企业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事后管理中如有人员违反廉洁纪律，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卫食品发〔2020〕6号)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规程〉的通知》(湘卫食品发〔2021〕4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经营者最低和
最高库存量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粮调〔2024〕133号

HNPR—2024—35003

各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10月13日

湖南省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
库存量标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粮食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保证全社会保有一定数量的粮食库存量，提高粮食安全水平，根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湖南省内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的粮食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经营者），应当执行特定情况下最低或最高库存量标准。规模以上的粮食经营者的认定，参照国家统计

局划分标准。

第三条 在粮食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的情况下，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请示省人民政府批准，启动实施粮食最低库存量标准，以公告形式发布。粮食经营者保持的库存量不得低于最低库存量标准。具体标准为：

（一）从事粮食收购及加工的粮食经营者最低库存量应当保持不低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15%。

(二) 从事成品粮批发及零售的粮食经营者最低库存量应当保持不低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8%。

第四条 在粮食市场严重供不应求、出现《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请示省人民政府批准，启动实施粮食最高库存量标准，以公告形式发布。粮食经营者保持的库存量不得高于最高库存量标准。具体标准为：

(一) 从事粮食收购及加工的粮食经营者最高库存量应当不高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20%。

(二) 从事成品粮批发及零售的粮食经营者最高库存量应当不高于上年度月均经营量的16%。

第五条 经营时间不足1年的粮食经营者，按照已有经营业绩的月平均量计算其相关标准。

第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两种业务以上的，最低库存量标准按其高值执行，最高库存量标准按其低值执行。

第七条 以进口方式采购原料的加工企业，在整体满负荷生产的前提下，原料库存数量不受最高库存量的限定。

第八条 粮食经营者承担的各级政府粮食储备等政策性粮食的收储、轮换、销售等经营数量，不纳入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核定范围。

粮食经营者不得以承担的各级政府粮食储备等政策性粮食充抵要求达到的库存

量。

粮食经营者按规定建立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启动最低库存量标准时，可充抵要求达到的最低库存量；启动最高库存量标准时，纳入最高库存量计算范围。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下限要求高于最高库存量标准要求的，按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下限要求执行最高库存量。

第九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作为上年度月平均经营量的计算依据。具体要求依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

第十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拒不执行特定情况下最低或最高库存量标准的，由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依照《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从事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加工、销售的企业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经营量特指经营者粮食出库和入库的数量之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便民利企九项措施》的通知

湘消发〔2024〕62号

HNPR—2024—54002

各市州消防救援支队，总队战勤与训练保障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总队制订了《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便民利企九项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支队切实强化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10月21日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便民利企九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一流消防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队结合工作实际，在全省推出九项消防便民利企措施：

1.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社会单位可以在湖南省政务一体化平台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并能通过平台查询行政许可结果、下载文书。

2. 压缩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办理时间。采取非承诺制程序办理的，消防救援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3个

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 现场申请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除营业执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或《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一件事”申请表》必须提供外，其他材料均可在消防救援部门现场核查时提交；对于仅变更场所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场所地址命名（实际地址不变）的公众聚集场所，可不提供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但仍需现场核查。

4. 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严格实行“双随机”制度，依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运用“湖南营商码”扫码入企检查，动态管理入企检查次数。

5. 推行主动报告减免处罚、轻微不罚主动告知制度，消防救援部门要向社会单位大力宣传《单位主动报告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减免行政处罚规定》，正向激励单位自查自改隐患；对执法相对人行政处罚立案前，应告知其违法行为是否享有轻微不罚的权利及义务，并按要求在《消防行政执法轻微不罚权利义务告知书》上签字确认。

6. 经受送达人同意，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用送达平台、通讯账号（电话、微信、电子邮箱）等电子信息化的方式将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

7. 社会单位可以线上或者线下申请消防技术服务、预约消防站点开放和参观服务。预约消防技术服务的，由属地消防救援

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帮助指导单位排查和整改隐患问题；预约消防站点开放和参观服务的，可以自主选择地点、时段就近免费接受消防知识普及与消防能力培训。同时，总队、支队依托消防技术服务队成立消防安全服务保障指导小组，应邀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提供消防安全指导服务。

8. 根据社会单位的申请，免费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出真水、灭真火”实操实训，让群众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不断提升公众自防自救能力。

9. 增加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站点，方便考生报考，缩短报名后等待参考的时间。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时，当事人提供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考试成绩合格电子凭证或证书查询结果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吴广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吴广君同志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免去其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卫安同志任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兼）；

张棉长同志任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希慧同志任省韶山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

务；

免去曹幼年同志的省地质院总工程师职务；

张霞同志任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